

第二章 文獻檢閱

在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許可辦法(草案)」之草擬工作之前，首先應藉由文獻之檢視來了解現況以確立研擬之原則與方向。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修訂

法規之制定係為將其背後相關之政策意涵轉化為具體可行之條文，透過清楚的法規規範，可使政府與人民皆有可依循之指標與準繩，因此，為了確實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提升其福祉與權益，實有必要訂立明確、完整的法律規範以供依循。

我國原有的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中，將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之福祉照顧，區別兒童及少年分予規範，雖然強調了兒童重保育、少年重輔導之不同成長過程，但兒童及少年在保護、福利措施及相關需求上皆有其延續性及一致性，福利工作的推展也當然隨之有連續與一致的需要，在前述二法性質雷同，規範卻有差異與不足之情形下，造成執行上經常衍生困擾。另外，隨著社會及家庭環境結構變遷，兒童與少年亦隨著時代轉變發展出新的福利需求，輔導上亦面臨新的挑戰，舊有的法令已不足以滿足兒少之需求，極有必要針對兒童及少年之福利另訂新法，以滿足兒童及少年之需求。因此我國亦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家有關兒童法律之立法例，將二法整合為一，以強化政府及民間機構、團體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工作，落實對兒童及少年福祉照顧。

在新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除了加重公部門責任、更尊重兒童少年本人及其家庭之權利外，新法其中一項重要的精神即為擴大安置保護之範圍，加強對於少年的保護，就安置期限、抗告期間、監護事務、探訪許可、陪同偵訊、處遇計畫、保密責任等，都較原少年福利法增加更具體的規定，使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以及家長的權利義務關係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而為落實兒少保護工作，新法亦特別重視預防工作的發展，對於初級與第三級預防工作，都增加了許多更完善的規定，其中對於機構的分類方式，也較舊法更具彈性與發展性，在新法的機構分類架構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及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都有很大的空間可以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的初級預防服務(馮燕，200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為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五類，機構之類型是依機構之功能及所提供之服務區分，而非依安置對象為兒童或少年來劃分，此區分方式可有助於兒少福利服務輸送的連續性與一致性，使兒童成長為少年時，不致因為身份的轉變，而被迫一定要轉換機構，重新適應陌生的新環境。

儘管母法如此之機構區分方式較能保障服務的連續性與一致性，但我們亦不可忽略兒童及少年對於照顧、輔導等需求的確仍有差異，因此在子法的設置標準中，如何依兒童少年年齡之不同需求，區分不同之設置標準，就成了本研究重要的課題，尤其是在人力配置方面，針對處遇難度較高之個案，例如對非行少年進行心理及行為輔導的機構，更應考量是否特別要求較嚴格之人力比，以確實達到對於少年的輔導保護功能，落實母法之精神。

除了上述特色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兒童課後照顧係屬教育部權責，且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亦載明在制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標準時教育部應會同內政部之規定，此新修訂不僅符合北歐³先進國家教育與保育整合之趨勢外，也揭示了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上之主從關係以及應相互合作之精神。

表二：各國幼兒教育與保育主管機關一覽表

國家	保育系統與教育系統
英國	合（歸教育） 英國政府整合了保育與教育，並由教育就業部管轄英格蘭的幼教
美國	分 因公私立系統而有不同主管機制
澳洲	分 家庭與社區服務局主管保育系統 教育、訓練及青少年事務局主管教育系統
丹麥	合 歸社會福利系統的社會部主管，但六歲幼兒的教育與社會福利部門的責任重疊
芬蘭	整合成「教保」（educare） 歸社會福利系統的社會事務與健康部主管，但六歲幼兒的教育與社會福利部門的責任重疊

³ 當由一個部門主要負責幼兒教育與保育時，可增進政策、社會及教育目標的一致性，與系統間的銜接性。丹麥、芬蘭、挪威、瑞典雖傾向整合教育與保育，但不希望將幼兒教育與保育機構同化成學校模式，幼兒教育與保育機構應該是與家長共同為幼兒發展與福祉努力，並尊重獨立與自主（簡楚琪，2003）。

挪威	合 歸兒童與家庭事務部負責
瑞典	合 歸教育系統的教育科學部負責
比利時	分 教育部負責教育系統 Kind en Gezin ⁴ 負責保育系統及課後托育
捷克	分 青年與運動部主管教育系統 健康部管理保育系統 內政部主管醫療保育
葡萄牙	分 教育部主管教育系統 勞工團結部主管保育系統
荷蘭	分 教育文化與科學部主管 4 歲以上的教育系統 健康福利與運動部主管 4 歲以下的保育系統

資料來源：簡楚瑛，2003。

第二節 原設置標準與許可法規之檢視

一、法規沿革⁵

依原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係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訂定，其中台北市於九十年四月四日所制定之「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中，將該市原「托兒所設置辦法」與「兒童托育中心」設置標準併同規範於上述自治條例。

至台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市現行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許可規範部分，主要係參考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前台灣省政府發布之「台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以下簡稱台灣省版）來研擬，但將托兒機

⁴ Kind en Gezin（即英文 Child and Family 之意）為一受比利時政府委託之非營利組織，主要在提供兒童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⁵ 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台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兒童局所擬○○縣（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許可辦法（範例）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之詳細條文請參考附錄。

構（包括課後托育中心或安親班）之設置及許可另以法規單獨規範，而未似台北市將所有類型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許可於單一之自治法規中統一規範，且其條文架構與所定標準主要係參考兒童局所擬之「○○縣（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許可辦法（範例）」。

而依原少年福利法第十二條規定，「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且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未規定各級主管機構應另訂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故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通過前，各類少年福利機構係依前述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設立。原「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⁶係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的，雖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兩度修正，惟攸關少年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的人員配置、業務範圍、設施設備以及機構規模等事項，二十多年來均未曾檢討修正，許多規定已不符社會發展現況與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

甫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由中央統一制定，故此次修法正是重新研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規定之重要契機。

二、法規比較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前，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係依據兒童局所擬「○○縣（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許可辦法（範例）」（以下簡稱兒童局托兒機構版）、「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台北市版）、「台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以下稱台灣省版），至於少年福利機構部分則有全國統一之「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少年福利機構版），茲以上述四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中有關「設置標準」部分，採表格對照方式進行說明（如表三），以釐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在回歸由中央統一制定時應掌握之原則與方向。另規範機構「設立」部分條文的研擬較為制式，故未予比較討論。

⁶原法規名稱為「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表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原相關設置標準比較摘要表

法規	兒童局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規範內容	包括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	包括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	包括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	包括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	這四個版本皆將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於同一法規中規範。法規之研擬則以台北市版之編排架構較符合一般機構籌設之程序，讓欲籌設機構者得一目了然知道，機構應符合之設置標準以及後續之申請設立程序與未來政府之監督管理規定，同時其機構分類方式較符合新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機構之分類原則。
法規章節編排架構	未分章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一節 兒童安置機構 第二節 兒童輔導機構 第三節 托兒機構 第四節 婦嬰安置機構 第五節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第三章 設立及管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立 第三章 設置標準 第一節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第二節 兒童教養機構 第三節 兒童輔導機構 第四節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第四章 監督輔導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少年教養機構 第三章 少年輔導機構 第四章 少年服務機構 第五章 少年育樂機構 第六章 附則	
機構類型與定義	托兒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層分下列三種，得合併設置之： 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 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 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	兒童安置機構：指提供兒童長期或短期居住、教養及生活照顧之機構，包括育幼院、緊急庇護所、中途之家、教養院、重建院及其他安置處所。長期、短期安置機構以六個月為區分原則。並以下列為服務對象：一、有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兒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兒童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指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五款之兒童心理及其家庭諮詢中心、第八款之其他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兒童教養機構：指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育幼院、第三款之智能障礙兒童教養院、第四款之傷殘兒童重建院及第七款之其他兒童教養機構。並以下列兒童為服務對象：一、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申請安置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兒童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二、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者。三、棄嬰及無依兒童。四、其他需要安置者。 兒童輔導機構：指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兒童緊急	少年教養機構：以有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情事(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或有事實足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虞者，當地主管機關應對少年予以適當之保護與安置：一、虐待。二、惡意遺棄。三、押賣。四、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五、其他濫用親權行為。)及遭遇其他不幸急需短期安置為服務對象者。 少年輔導機構：以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少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申請或同意，由當地主管機關協調適當之少年福利機構予以輔導或保護：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少年不得充當第十九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	一、原兒童福利機構部分：台北市版係依服務對象是否接受機構式之安置以及依服務對象之特質與機構之服務型態與功能來分類。台灣省版部分之機構分類雖與台北市版雷同，但主要係依安置對象本身之問題複雜程度來區分，例如：「兒童安置教養機構」即定位為服務較無偏差行為可能之兒童；「兒童輔導機構」則在服務較有偏差行為可能之兒童。 二、原少年福利機構部分：少年機構版之機構分類方式與機構名稱部分與台灣省版雷同，主要仍依安置對象本身之問題複雜程度來區分，例如：「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亦定位為服務較無偏差行為可能之少年；「少年輔導機構」則在服務有偏差行為之少年。且特別明列「少年育樂機構」。 三、比較說明：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在機構

法規	兒童局 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p>福利機構，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二、棄嬰及無依兒童。三、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者。四、其他需要保護安置或機構教養者。</p> <p>兒童輔導機構： 指兒童心理及家庭諮詢中心、家庭扶助中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機構。</p> <p>托兒機構： 一、托嬰中心：收托出生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 二、托兒所：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 三、兒童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上述機構得合併設置。</p> <p>婦嬰安置機構： 指以安置、服務因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女及其嬰兒之機構。</p> <p>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指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創辦或獎勵民間辦理左列兒童福利機構： 一、托兒所。二、兒童樂園。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四、兒童康樂中心。五、兒童心理及其家庭諮詢中心。六、兒童醫院。七、兒童圖書館。八、其他兒童福利機構。)之兒童福利機構。</p>	<p>庇護所。並以下列兒童為服務對象：一、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兒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p> <p>二、依兒童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安置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兒童有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主管機關應將其安置於適當場所，觀察輔導二週至一個月。若有本法保護措施章規定之其他情事時，併依各該規定處理之。經前項觀察輔導後，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兒童安置於專門機構，強制施予六個月之輔導教育，必要時得延長之。但輔導教育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兩年)。三、依兒童福利法第三十八條予以責付、安置或收容者(第三十八條規定：少年法庭處理兒童案件，經調查認其不宜責付於法定代理人者，得命責付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認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得命收容於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將兒童安置或</p>	<p>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身心發展之行為。】不知悔改者。二、不服教養管理滋生事端者。三、品行頑劣、浪蕩成性者。)之少年為輔導、保護之對象者。</p> <p>少年服務機構：未規範服務對象，僅規範業務範圍包括個案及團體活動、諮詢服務、轉介服務。</p> <p>少年育樂機構：未規範服務對象，僅規定少年育樂機構設置之目的在於提供少年休閒、育樂之服務。</p>	<p>名稱、分類原則與機構服務對象本身即不一致，且存在機構名稱一樣，但服務對象與機構功能卻全然不同之現象，例如：台北市版之「兒童輔導機構」其機構分類雖有「輔導」二字，惟其機構功能定位與台灣省版之「兒童福利服務機構」以及少年福利機構版之「少年服務機構」一樣。另台北市版之「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之機構性質與功能，實質上即包含台灣省版之「兒童教養機構」與「兒童輔導機構」之服務對象，以及少年福利機構版之「少年教養機構」與「少年輔導機構」之業務範圍。</p> <p>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規定部分：因為新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機構類型係採分類方式，打破原有之機構分類模式，如「托育機構」即等同於兒童局托兒機構版與台北市版之「托兒機構」；「早期療育機構」部分，台北市版及台灣省版分別將此機構劃歸於其「兒童輔導機構」及「兒童福利服務機構」中，並未針對早期療育服務部分做太多特別之規範；「安置及教養機構」部分，由新修訂之機構分類名稱可得知，此機構類型在整併原機構名稱雖分歧，但皆在提供機構式安置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部分，台北市版、台灣省版及少年福利機構版分別將此機構劃歸於其</p>

法規	兒童局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p>收容於寄養家庭、育幼院或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於責付、安置或收容期間，應對兒童施予輔導教育。少年法庭裁定兒童應交付感化教育者，得將其安置於兒童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施予必要之輔導)。</p> <p>四、適應障礙或行為偏差者。五、其他須實施輔導者。</p> <p>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指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收容教養機構。並以下列婦嬰為服務對象：一、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者。二、經社工人員評估婦女於懷孕或分娩期間不適於居住於家庭者。</p>		<p>「兒童輔導機構」、「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及「少年服務機構」中，且未對此類機構做特別之規範；至「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部分，僅有台北市版有此載明此類機構，且僅做部分原則性規定。綜上，仍以台北市版之機構分類方式與新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規定之機構類型較一致。</p>
業務範圍	<p>未明確規範業務範圍，僅於範例第五條規定托兒機構之收托方式分下列四種： 一、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二、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三、全托：收托時間一日為十二小時以上者。 四、臨時托：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之服務時間不得超過晚上八時。但有學童家長出具同意書者，不在此限。</p>	<p>兒童安置機構： 以採家庭型態之安置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照顧。 二、保健服務。 三、心理及行為輔導。 四、就學輔導。 五、家庭輔導。 六、追蹤輔導。 七、其他必要服務。</p> <p>兒童輔導機構： 應針對兒童及其家庭或照顧者提供下列服務： 一、心理、行為及社會功能等輔導。 二、保護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三、親職教育及家庭關係輔導。 四、兒童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 五、其他兒童福利服務之提供。</p> <p>托兒機構： 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 二、兒童健康管理。 三、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p>	<p>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一、個案或團體服務。 二、諮詢服務。 三、早期療育服務。 四、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家庭輔導。 五、轉介或照會服務。 六、其他有關兒童福利之服務事項。</p> <p>兒童教養機構： 兒童宜採家庭型態之安置，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照顧。 二、醫療保健服務。 三、心理及行為輔導。 四、課業輔導。 五、家庭輔導。 六、追蹤輔導。 七、其他必要服務。</p> <p>兒童輔導機構： 一、偏差行為輔導。 二、心理輔導。 三、就學輔導。 四、庇護照顧。 五、醫療保健服務。 六、家庭輔導。 七、追蹤輔導。</p>	<p>少年教養機構： 少年除提供日常生活之照顧服務外，並應視少年之需要提供左列服務： 一、就學輔導：少年如在義務教育年齡，應安排其就學，如已超過義務教育年齡而有就學意願者應協助其就學。 二、就業輔導：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已國中畢業未繼續就學者，應依少年之性向安排其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 三、生活及心理輔導：生活輔導係從事生活教育、休閒育樂活動。心理輔導係透過個案會談、團體工作、心理測驗等專業輔導方式從事輔導。 四、追蹤輔導：對離開機構之少年事追</p>	<p>一、原兒童福利機構部分：在「托兒機構」部分，僅台北市版有規範業務範圍，兒童局托兒機構版則無。在比較台北市版及台灣省版中可發現，皆明定提供機構式安置服務者應宜採「家庭型態」之安置原則，而細部業務範圍部分兩版本大體相同，較特別之處為台灣省版於「兒童福利服務機構」中明列早期療育服務，以及在「兒童輔導機構」部分特別強調偏差行為輔導與庇護照顧等服務。</p> <p>二、原少年福利機構部分：少年福利機構在機構式安置服務機構類型中雖區分為「少年教養機構」以及「少年輔導機構」兩類，惟少年輔導機構之業務範圍卻僅規範準用少年教養機構之服務項目，而未做其他特別之規範。</p>

法規	兒童局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p>功能之服務。</p> <p>四、社會資源及轉介服務。 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並應提供單元活動或課業輔導。</p> <p>托兒機構收托方式分下列四種： 一、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三至六小時者。 二、日間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七至十二小時者。 三、全日托：收托時間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四、臨時托：因家長有暫時性需要而收托者，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托兒機構收托一歲以上之兒童，除家長因特殊情形短期無法照顧，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外，不得為全日托。</p> <p>婦嬰安置機構：應以家庭型態之安置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照顧。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諮詢服務。 四、心理輔導。 五、家庭關係服務。 六、其他必要服務。</p> <p>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未規範業務範圍。</p>	<p>八、其他必要服務。</p> <p>婦嬰收容教養機構：宜採家庭型態之安置，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照顧。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諮詢服務。 四、親職教育。 五、心理輔導。 六、家庭輔導。 七、轉介服務。 八、追蹤輔導。 九、其他必要服務。</p>	<p>蹤輔導，以了解其生活情況，並給予必要協助。</p> <p>少年輔導機構：準用少年教養機構之服務項目。</p> <p>少年服務機構：提供少年左列服務： 一、個案及團體服務。 二、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三、諮詢服務。 四、轉介服務。</p> <p>少年育樂機構：在於提供少年休閒、育樂之服務。</p>	<p>三、比較說明：大體而言，皆依機構功能定位與兒童及少年之發展需求，而有不同之規定與用語，例如兒童機構部分用「生活照顧」而少年機構部分則用「生活輔導」，但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間之機構功能定位相同之業務範圍規定來看，兒童福利機構有關業務範圍之規範較少年機構詳盡，且較重視與家庭有關之各個面向。</p> <p>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規定部分：因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偏重於問題取向以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者為主，然而由新修訂之機構類型可看出發，兼顧發展取向與預防性或支持性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提供亦為未來之推動方向。</p>
機構樓層限制	<p>其使用建築物樓層除專辦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得使用至四樓外，以地面樓層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廚房或辦公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p>	<p>兒童安置機構：限地面層一樓至四樓。</p> <p>兒童輔導機構：無使用樓層限制。</p> <p>托兒機構： 一、托嬰中心及托兒所：以地面層一樓及二樓層為限。如需使用至第三樓層，則該樓層不得供兒童使用。 二、兒童托育中心：以地面層一樓至四樓層為限。</p> <p>婦嬰安置機構：無使用樓層限制。</p>	<p>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兒童教養機構、兒童輔導機構、婦嬰收容教養機構：均無使用樓層限制。</p>	<p>少年教養機構、少年輔導機構、少年服務機構、少年育樂機構：均無使用樓層限制。</p>	<p>兒童局托兒機構版與台北市版對於集體收托或安置之「托兒機構」或「兒童安置機構」部分，皆針對服務對象之年齡有其設置樓層之限制，惟台灣省版部分卻無相關規定，顯欠周延。</p>

法規	兒童局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無使用樓層限制。			
機構規模	專辦托嬰者，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專辦托兒、托兒兼辦托嬰或托兒兼辦課後托育（安親班）者，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專辦課後托育（安親班）者，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兒童安置機構： 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兒童輔導機構： 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托兒機構： 無機構規模之限制。 婦嬰安置機構： 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無機構規模之限制。 （北市版規定收容【托】五人以上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應申請立案）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有早期療育中心並提供住宿者，其總樓地板面積比照兒童教養機構規定之安置規模設置標準計算；未提供住宿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兒童教養機構： 應有八人以上之安置規模，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室外空地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兒童輔導機構： 總樓地板面積比照兒童福利服務機構規定辦理。提供住宿者，安置規模比照兒童教養機構辦理。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與兒童教養機構標準相同。	少年教養機構： 應具有收容教養八人以上之規模。建築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 少年輔導機構： 應具有收容輔導三十人以上之規模，建築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 少年服務機構： 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〇〇平方公尺。 少年育樂機構： 少年育樂機構應具有一次同時服務一〇〇人以上活動之規模。其室外空地或室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五〇〇平方公尺。少年育樂機構應設有各項遊樂或體能活動之設施設備，其占用面積不得少於前條規定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限制，以「托兒機構」之規範最低，且台北市版之托兒機構僅規定收托兒童每人應享有之最小面積，並未規範機構之最少樓地板面積；若比較台北市版與台灣省版部分，則台灣省版之機構規模之規定水準較台北市版為高。至比較台灣省版與少年福利機構版規定之機構規模部分，台灣省版之「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所規定之最小規模比「少年服務機構」及「少年育樂機構」為低，但提供機構外安置服務之「兒童教養機構」、「兒童輔導機構」及「婦嬰收容教養機構」所規範之最小面積卻比「少年教養機構」為高以及「少年輔導機構」明定應有收容三十人之規模部分應有檢討之空間。
每人享有之面積	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廚房、盥洗設備、辦公室、調奶台、護理台、餵奶室、儲藏室、保健室、樓梯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的活動空間後，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室內活動面積，每人至少一·五平方公尺。 二、室外活動面積，每人至少二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室內活動面積除依前款規定外，得另以其他室內活動面積二平方公尺替代。	兒童安置機構： 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八人至少應有二間盥洗衛生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得超過四人為原則。 兒童輔導機構： 無規範。 托兒機構： 一、室內活動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五平方公尺。 二、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五平方公尺，無室外活動面積時，得以室內活動淨面積替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無規範。 兒童教養機構： 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寢室及盥洗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七平方公尺。 二、每一寢室安置人數最高以八人為限。 三、室外空地面積平均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當地主管機關得參酌實際情形核准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替代之。 兒童輔導機構： 與兒童教養機構標準相同。 婦嬰收容教養機構： 與兒童教養機構標準相	少年教養機構： 建築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得超過四人為原則。 少年輔導機構： 與少年教養機構標準相同。 少年服務機構及少年育樂機構：無規範。	原兒童福利機構部分：兒童局托兒機構版中之托嬰中心，每名收托嬰兒所享有之面積反而低於台北市版「托兒機構」之規定，顯不合理。另台北市版提供機構式安置服務機構在安置對象每人應享有之面積上比台灣省版者小，且未規範應有室外空地，但其所規定之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應享有之面積部分比台灣省規定之七平方公尺為高，且規定每一寢室安置人數最多以四人為原則而非台灣省版之八人。 二、比較說明：台灣省版所規定兒童每人應享

法規	兒童局 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前項之活動面積係指機構內主要供兒童活動場所之面積。專辦托嬰者，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二平方公尺。專辦托兒、托兒兼辦托嬰或托兒兼辦課後托育（安親班）者，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三·五平方公尺。專辦課後托育（安親班）者，合計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平均每名兒童至少二平方公尺。	代。但每人應占室內活動淨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合計不得少於三·五平方公尺。 婦嬰安置機構： 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八人至少應有二間盥洗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無規範。	同。		有之面積反而比少年福利機構版為高，應有檢討之必要。
設施設備	托兒機構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一、活動室。 二、遊戲空間。 三、保健室。 四、寢室。 五、廚房。 六、盥洗設備。 七、辦公室或會談室。 課後托育（安親班）得視需要設置保健室、寢室及廚房，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專辦或兼辦托嬰業務者，除前項各款規定者外，並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調奶台。 二、護理台。 三、餵奶室。 托兒機構之設施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	兒童安置機構： 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 二、盥洗衛生設備。 三、廚房。 四、醫務室、保健室或保健箱。 五、餐廳。 六、辦公室。 七、活動室。 八、諮商（輔導）室。 九、圖書室。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兒童輔導機構： 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會議室。 二、活動室。 三、辦公室。 四、供兒童使用之盥洗設備。 五、其他必要設施。 托兒機構： 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一、教保活動室。 二、遊戲空間。 三、寢室及寢具設備。 四、保健室或保健箱。	兒童福利服務機構： 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諮商輔導室。 二、親子活動室或遊戲室。 三、盥洗設備。 四、辦公室。 五、其他必要設施。 提供住宿之早期療育中心，其設施設備比照兒童教養機構設施設備規定辦理。 兒童教養機構： 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諮商輔導室。 二、活動室。 三、教室。 四、寢室。 五、盥洗設備。 六、廚房。 七、餐廳。 八、醫務或保健室。 九、辦公室。 十、其他必要設施。 兒童輔導機構： 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諮商輔導室。 二、活動室。 三、教室。 四、醫務或保健室。 五、辦公室。	少年教養機構： 應具有左列設施（設備）： 一、寢室。 二、盥洗衛生設備。 三、廚房。 四、餐廳。 五、辦公室。 六、醫務或保健室。 七、活動室。 八、諮商（輔導）室。 九、圖書室。 十、其他視業務需要設置職訓場所、會議室、健身房、會客室、運動場等必要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少年輔導機構： 與少年教養機構標準相同。 少年服務機構： 應包括左列設施： 一、輔導室。 二、辦公室。 三、活動室。 四、盥洗室。 五、其他必要設施。 少年育樂機構：	各版本間機構功能類型相似者，其設施設備之要求並無太大差異，惟台北市版在設施設備之合併使用與得否以具同樣功能之設備取代設施部分之規定較為彈性。

法規	兒童局 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p>五、辦公區或辦公室。</p> <p>六、廚房。</p> <p>七、盥洗衛生設備。</p> <p>八、其他法令規定之必需設備。</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p> <p>第一項第七款之兒童廁所設備每二十名兒童設置二套，未滿二十名以二十名計，每增加十五名兒童增設一套；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p> <p>托嬰中心除第一項設施(設備)外，並應增設調奶台、護理台及沐浴台或沐浴設備：</p> <p>一、調奶台：長一百二十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二、護理台：長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三、沐浴台或沐浴設備：長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設備)得併同使用。</p> <p>婦嬰安置機構：</p> <p>具有下列設施(設備)：</p> <p>一、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p> <p>二、盥洗衛生設備。</p> <p>三、廚房。</p> <p>四、餐廳。</p> <p>五、調奶室或調奶台。</p> <p>六、辦公室。</p> <p>七、諮商(輔導)室。</p> <p>八、其他必要之設施或設備。</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設</p>	<p>六、其他必要設施。</p> <p>提供住宿者，設施設備比照兒童教養機構設施設備規定辦理。</p> <p>婦嬰收容教養機構：</p> <p>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p> <p>一、諮商輔導室。</p> <p>二、寢室。</p> <p>三、盥洗設備。</p> <p>四、廚房。</p> <p>五、餐廳。</p> <p>六、調奶室或調奶台。</p> <p>七、辦公室。</p> <p>八、其他視業務需要設置嬰兒室、會議室、康樂室等必要設施或設備。</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p>	<p>少年育樂機構應設有各項遊樂或體能活動之設施設備。</p>	

法規	兒童局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無規範。			
人員配置	<p>托兒所應置所長一人，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應各置主任一人，綜理托育業務，均應專任。所長或主任之下得分設教保、衛生、行政等部門，托嬰中心應增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托兒機構應依下列標準配置專業人員：</p> <p>一、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五人應置護理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一保母人員一人，未滿五人以五人計。</p> <p>二、收托二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每十五人至三十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p> <p>三、學齡兒童之課後托育(安親班)，每三十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p>	<p>兒童安置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p>一、院長(所長)或主任。</p> <p>二、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p> <p>三、社會工作人員。</p> <p>四、心理諮商或輔導人員。</p> <p>五、醫師或護士。</p> <p>六、行政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p> <p>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三十人以上機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p> <p>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長期安置機構每八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如有二歲以下之兒童每四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短期安置機構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p> <p>第一項第三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長期安置機構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二十五人以二十五人計。短期安置機構每十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十人以十人計。</p> <p>兒童輔導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p>一、主任。</p> <p>二、社會工作或輔導人員。</p> <p>三、其他必要人員。</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p>	<p>兒童福利服務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p>一、主任。</p> <p>二、社工人員。</p> <p>三、行政人員。</p> <p>四、其他必要人員。</p> <p>提供住宿之早期療育中心，其應置人員比照兒童教養機構規定辦理；未提供住宿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各款人員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總員額之二分之一。</p> <p>兒童教養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p>一、院長或主任。</p> <p>二、社工人員。</p> <p>三、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p> <p>四、行政人員。</p> <p>五、特約醫師或護士。</p> <p>六、其他必要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人數配置標準如下：</p> <p>一、未滿三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六人置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p> <p>二、三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八人至十人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三、滿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十二人置一人，未滿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p> <p>全日收容之兒童教養機構，依前項各款標準，應置一人者，加倍為二人。安置規模未滿三十人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p>	<p>少年教養機構：應置左列人員：</p> <p>一、主任(可由社會工作員兼任)。</p> <p>二、社會工作員。</p> <p>三、輔導員。</p> <p>四、事務人員(可由其他人員兼任)。</p> <p>五、特約醫師或特約護士。</p> <p>六、其他必要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輔導員，依收容人數計，每八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p> <p>少年輔導機構：與少年教養機構標準相同。</p> <p>少年服務機構：應置左列人員，其員額至少三人：</p> <p>一、主任(可由社會工作員兼任)。</p> <p>二、社會工作員。</p> <p>三、行政助理人員。</p> <p>四、其他必要人員。</p> <p>少年育樂機構：應置人員準用少年服務機構人員配置之規定，並應置必要之遊樂或體能設施活動之指導人員。</p>	<p>一、原兒童福利機構部分：比較兒童局托兒機構版與台北市版「托兒機構」在人力配置上有兩點主要差異：首先在主管人員以外之應置專業人力之配置上，兒童局托兒機構版在托嬰中心部分規定，除護理人員、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外，亦得置保母人員，且人員之選用優先順序與比例上並於限制；而台北市版「托兒機構」之應置人員則未含括保母此類人員，且規定達一百人之收托規模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規範人員之選用比例。其次之差異在人力之配置比例規定上，台北市版「托兒機構」之人力配置依收托兒童之年齡有較細緻之配置規定，兒童局托兒機構版雖亦有相關規定，惟較為粗略。在其餘類型之兒童福利機構之人力配置部分，應置何種屬性之人員部分，台北市版及台灣省版之規定並無太大差異，主要之差別在台北市之人力配置比例較台灣省版為高，且將安置機構分為長期安置及短及安置機構兩類，而有不同之人力配置規定以回應機構之實際人力需求。但台北市版在長期安置機構之保育人員及助理保育人員之配置這部分，其人力之配置比例則較台灣省版教養機構之人力配置為低。</p>

法規	兒童局 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p>人員應為專任。</p> <p>托兒機構：</p> <p>應置下列專任人員：</p> <p>一、所長（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為主任）。</p> <p>二、保育人員。</p> <p> 助理保育人員及行政人員得視需要設置之。</p> <p>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p> <p> 收托滿一百人之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未滿一百人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辦理。</p> <p>托兒機構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之：</p> <p>一、收托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五名應置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五人者以五名計。</p> <p>二、收托滿二歲至未滿四歲之兒童，每十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十名者以十名計。</p> <p>三、收托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十五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p> <p>四、收托國小學童每二十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二十名者以二十名計。</p> <p> 前項托兒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名額不得超過保育人員。</p> <p>婦嬰安置機構：</p> <p>應置下列人員：</p> <p>一、主任。</p> <p>二、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p> <p>三、社會工作人員。</p> <p>四、行政人員（可由其他</p>	<p>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之二分之一。</p> <p>兒童輔導機構：</p> <p>應置下列人員：</p> <p>一、院長或主任。</p> <p>二、社工人員。</p> <p>三、心理輔導人員。</p> <p>四、行政人員。</p> <p>五、特約醫師或護士。</p> <p>六、其他必要人員。</p> <p> 提供住宿之兒童輔導機構保育人員人數配置標準比照兒童教養機構之規定辦理。</p> <p> 安置規模未滿三十人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人員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之二分之一。</p> <p>婦嬰收容教養機構：</p> <p>應置下列人員：</p> <p>一、院長或主任。</p> <p>二、社工人員。</p> <p>三、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p> <p>四、行政人員。</p> <p>五、特約醫師或護士。</p> <p>六、其他必要人員。</p> <p> 前項機構設有嬰兒室者，應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附表之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配置護理人員。</p> <p> 第一項第三款之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依安置比率每八人置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p> <p>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人員，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由其他人兼任。但兼任人員不得超過該三款員額合計之二分之一。</p>		<p>二、原少年福利機構部分：檢視原少年福利機構人力配置之規定，僅少年教養機構中之輔導員部分有規範人力之配置比，其餘人員之人力配置比則闕如。此外，所規定之輔導員在實務之運作上，主要係在擔任少年生活起居之清潔打掃工作者，若未來此類人員之資格認定與角色功能定位仍為此，則其名稱應有所調整，以避免與擔任心理輔導工作人員者之稱呼有所混淆。另少年育樂機構部分特別規定，應置必要之遊樂或體能設施活動之指導人員。</p> <p>三、比較說明：相較之下原少年福利機構人力配置規定就較兒童福利機構者為粗略，但何種類型之機構應配置哪一類人員之規定則大同小異，主要之差別在擔任兒童生活照顧之人員為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而擔任少年生活照顧與輔導之人員則為輔導員。此外，原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規定有較明確之人力配置比例規定，但少年育樂機構規定應置必要之遊樂或體能設施活動之指導人員部分，則是原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未規範的。</p>

法規	兒童局 托兒機構版	台北市版	台灣省版	少年福利機構版	說明
		人員兼任)。 五、醫師或護士。 六、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三十人以上機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四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三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 其他兒童福利機構：無規範。			

由表三可知，原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規定各有特色，部分是因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原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範，以及各設置標準及許可規定發布施行時間晚近有別，此外各設置標準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主要亦是在回應兒童及少年在共同需求以外之特有需求。

第三節 國外相關理論及標準

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本公約所稱之兒童除依其得為通用之法律較早達到成年外，係指十八歲以下自然人。」因此，本公約所稱之「兒童」，原則上包括所有十八歲以下之人，僅將十八歲以下但依法律已成年之人排除在外。由此可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義的「兒童」，範圍涵括了 0-18 歲，即相當於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所稱的兒童以及少年，為與國際標準接軌，於訂定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時，當然亦應參酌該公約之精神與要求。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可說是世界各國制定其兒童相關法規之基礎，該公約並已經由一百九十多個國家所簽署，我國因為未能參加聯合國，故無法簽署該公約，但從八十二年之兒童福利法第二次修法及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之合併修法總說明與相關修正條文可看出，我國兒童福利相關法規，亦以朝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與促進兒童福祉及支持其家庭之方向邁進。兒童權利公約所涵括之範圍廣泛，以下僅簡述本辦法研擬時所參考之相關條文與精神（以下資料係轉引自兒童局網站上之童權利公約資料）：

兒童權利公約於前言即揭示：簽約國應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才能使其在社區中充分擔當其責任。承認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中，在幸福、愛情以及瞭解之氣氛中成長，才能使其人格得到充分和諧之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簽約國應考慮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個人所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確保兒童之福祉與必要之保護與照顧，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此目的。簽約國應對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特別在安全與保健方面，以及該等機關內之工作人數與資格是否合適，且是否合乎有權監督機構所訂之標準，作嚴格之要求。」第五條規定：「簽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依其情節，因地方習俗所衍生的家屬或共同生活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其負責之人，以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方式，對正確指導兒童行使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時所應有的責任、權利與義務。」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簽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任何一方或雙方分離時的兒童權利，使其能定期與父母直接接觸並保持私人關係；但因此違背該兒童之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第十八條規定：「簽約國應努力使養育兒童是父母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大家認同。父母或依其情節之法定監護人應負養育兒童之主要責任。此時，兒童的最佳利益尤其應該成為他們最關心之事。為保證與提升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簽約國應給予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予以適當之協助，並保證照顧兒童之機構、設備與部門業務之發展。簽約國應提供一切適當措施保證父母均在工作之兒童，有權享有托育服務與托育設備之權利。」第二十五條規定：「簽約國承認兒童為身體或精神的養護、保護或治療為目的，被有權限之機構收容時，對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收容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有要求定期審查的權利。」第三十條：「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屬於少數民族或原住民之兒童，應該和構成此團體之其他成員一樣，得以享有自己之文化，信仰並實踐自己之宗教，使用自己之語言。此種權利絕不能被否定。」第三十一條規定：「簽約國承認兒童擁有休閒及餘暇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

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之權利。簽約國應尊重、促進兒童全力參與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貳、美國相關標準

美國兒童福利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自 1920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研擬相關實務的標準，並定期修正與增訂各類標準以作為各界推展兒童福利工作之參考，該聯盟並將所擬標準以系列叢書之方式發行，本研究主要係參考此系列叢書中有關兒童福利組織之管理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the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of Children Welfare Organization)、托育機構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Child Day Care Services)、安置教養機構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Residential Group Care Services) 部分之節譯資料 (CWLF, 1991、1992)。

一、兒童福利組織之管理標準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the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of Children Welfare Organization):

面對這多變的年代，我們有必要強烈重申對於兒童福祉關注之基本原則與價值，以下的核心價值應為管理與監督公共與非營利兒童福利組織之立場：

1. 兒童福利組織應該是宗旨導向。
2. 兒童福利組織應該扮演所有兒童福祉之倡導者。
3. 公共與非營利兒童福利組織應該以夥伴關係一起工作，以確保每個社區都能享有充分之各類服務。
4. 兒童福利服務應該以社區為基礎。
5. 兒童福利服務應該建立在家庭之優勢上。
6. 兒童福利服務應該提昇個別的與文化的認同。
7. 兒童福利服務應該是顧客導向、兒童為中心並以家庭為焦點。
8. 兒童福利組織應該被倫理與效率的領導。

二、兒童日托服務標準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Child Day Care Services):

兒童日托服務應包括發展的學習方案，及健康/安全/營養方案。

1. 發展的學習方案 (developmental learning program):

所有日托服務應能夠提供兒童發展上的學習。學習是終生的，從出生即開始。孩子不論何時都在發展與學習，不論是什麼樣的孩子，或那個服務本身是否標榜著「教育」目的。對幼兒來說，「遊戲」就是一種發展的學習經驗，他們玩的東西就是學習環境的一部份，0-5歲兒童就是從遊戲當中吸收訊息和經驗。五歲以下幼童的日托服務正應該反映出——發展的學習、教育和玩是連續性的相關。

對學齡兒童來說，日托服務應該包含娛樂和活動。有些家長可能會為孩子選擇有認知學習與學業相關的日托或營隊活動，但是有些孩子在娛樂性質的方案中可能會更快樂，可以學得更多、發展得更好。

如果孩子是常態性地接受日托，那麼日托除了要能提供必要的監護和照顧之外，也要提供發展性的學習，更要能豐富孩子的家庭經驗。對有些家庭經驗不佳的孩子來說，他們本來已經缺乏智力、社會、情緒發展的刺激，日托服務反而更能提供他們這些發展上的學習機會，學習未來所需的社會技能。父母也可以透過參與孩子的日托服務了解他們孩子的發展，更可以是樂趣和學習。

2. 計劃發展學習方案 (Planning developmental learning activities):

計劃日托服務中的發展學習方案時，應符合現今兒童發展、托育、教育、健康、營養、娛樂以及社會工作等領域所定義的兒童需要、及文化經驗。工作人員應由受過適當訓練和有經驗的合格人員來擔任。

發展學習方案的目標與內容應以一般性原則為基礎。日托服務通常有所不同，但有關於兒童發展等級、配以兒童的年齡、收托時數等方面，則應遵循一致的原則。

3. 發展學習的目標 (Goals of the developmental learning program for the child):

發展學習的目標是要培養兒童與人建立關係、使用物品的生活技能、以及自信與自主性。因此，日托服務中應供給兒童：

- (1) 情緒支持和溫暖，及關心別人的機會。
- (2) 有可以認同的成人角色模範。
- (3) 有機會使用一些器具，或接觸自然環境。可能是在遊戲之中，或是特別安排的活動。
- (4) 有機會去完成作品或任務，從這些技巧中獲得能力。

- (5) 在自由與控制之間取得平衡。
- (6) 有機會學習獨立。
- (7) 有機會去達成個人與團體的責任。
- (8) 與其他孩子互動、建立友誼，參與團體活動。
- (9) 認同自己的種族、文化，並且被他人所尊重。
- (10) 有機會依個別發展狀況來學習，但是被適當地挑戰。
- (11) 有機會去學習面對成功與失敗。
- (12) 有機會去探索、發明、發揮自己的想法和興趣。
- (13) 學齡期兒童有機會去計劃娛樂活動或運動。

4. 發展的學習方案應以兒童基本需要的知識為基礎 (Principles for the developmental learning program):

服務計畫應考慮到每個孩子的個別性，其家庭與社區環境、跟其他孩子或照顧者的互動關係也都應該被考量進去。從這個孩子進入到離開機構，針對這個孩子的計劃都應該持續提供，豐富其家庭、學校、社區經驗。

- (1) 服務有彈性及持續性。
- (2) 有獨立及團體的平衡。
- (3) 有刺激和放鬆的平衡；有動與靜的平衡。
- (4) 每天有戶外活動的機會，不論天氣如何；有運動訓練和發展大肌肉的活動器材。
- (5) 讓兒童有機會發展自主性，有能力面對挑戰。
- (6) 有發展獨立性的機會，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 (7) 提供兒童穩定性，避免不斷轉換地方和照顧者。必須有所轉變時，應幫孩子做準備。
- (8) 兒童與家庭的關係對其人生有很大的影響力，日托方案應該要很清楚這一點。要有機會讓孩子感覺他們的父母、父母的標準和價值是值得尊敬的。

三、住宿型團體照顧服務標準(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Residential Group Care Services): 該服務標準共分七個部分: 安置機構的陳列、評估服務輸送的過程、服務與治療之項目、服務方案(長期安置方案、緊急庇護方案、安置治療方案)、安置機構的管理、位置與設計設備、社區支持。

1. 服務與治療

服務之特徵 (Common Service Characteristics) 應以兒童為中心，家

庭為焦點，反應多元文化，以增強安置對象及其家庭之優點。服務項目 (Range of service elements) 包括：

- (1) 諮商服務 (Counseling services)：包括個人、家庭、團體、同儕及職業諮商。
- (2) 教育服務 (Educational services)：包括特殊教育、專業教育及職業教育。
- (3) 休閒娛樂服務 (Recreational services)：包括治療性的休閒服務。
- (4) 健康服務 (Health services)：包括健康教育與諮商。
- (5) 營養服務 (Nutritional services)：包括食物準備與配送。
- (6) 日常生活經驗 (Daily living experiences)：包括生活技巧與常規。
- (7) 行為管理服務 (Behavior management services)：包括教導適當與不適當之行為舉止。
- (8) 獨立生活技巧養成 (Independent-living skill building)。
- (9) 家庭重聚服務 (Family reunification services)。
- (10) 追蹤輔導 (Postdischarge services)。
- (11) 倡導服務 (Advocacy)。

2. 服務方案

人力配置依下列三種安置方案而有不同之配置標準：

- (1) 長期安置方案 (Residential Care Programs)：
 - a. 直接照顧者：兒童清醒時一比八；兒童睡覺時一比十二。
 - b. 社工員：一比十二。
- (2) 緊急庇護方案 (Emergency Shelter Care Programs)：短期安置 (60 天以下) 任何時間不應只有一人值班，人員配置應依兒童之年齡及其特別需求。
 - a. 兒童與少年照顧者 (child and youth care worker)：
 - 兩歲以下：一比二。
 - 十歲以下或有特需求者：一比四。
 - 十歲以上且無特別行為需求者：一比六。
 - b. 夜間值班人員：一比八 (值班不能睡覺且不應再給予其他工作，只負責督導，睡覺之工作人員不算在內)。
 - c. 督導人員：有一人可負責督導值班人員。
 - d. 社工員：一比八。
- (3) 安置治療方案 (Residential Treatment Programs)：
 - a. 兒童與少年照顧者 (child and youth care worker)：

平時：一比六。

夜間：一比八（並應隨時有其他人員能協助）。

b. 督導人員：大方案中督導與工作同仁比為一比四，且服務不超過 24 位兒童。

c. 社工員：一比八。

d. 特教服務師生比：一比八。

3. 位置與設計、設備

機構的環境應盡可能提供安全、愉悅、像家一樣的氣氛，滿足每一個孩子的需要和特質。為能穩定發展，機構也必須跟社區維持好的關係。

(1) 社區評估 (Community assessment):

應先評估機構設置所在地的社區鄰里環境，當社區內有反對意見時，需先評估這些意見的程度、意義及後續影響性，以判斷將來會不會對院童有負面影響。評估時應蒐集以下訊息：

- a. 社區有多少潛力接受和支持機構設置所需的人力、物力及業主群。
- b. 反對意見的類型及原因。
- c. 是否有族群及文化團體的支持。
- d. 該地區是否有機構設置所需的設施，或可以從哪裡運送過來。
- e. 該社區中已存在的其他機構，其位置、類型和歷史。

居民一般對機構院童都存有刻板印象，所以當地其他機構曾遇到的問題是很好的參考，此外社區內正式及非正式領袖、其他潛在的支持也都需要納入評估。

(2) 與社區的初步接觸 (Initial approach to the community):

與社區的初步接觸關係著機構長遠的利益，接觸對象包括：政治領袖、社區領袖、政府官員、宗教人士、社區資源代表（如學校、醫院）、倡導團體、鄰居。

(3) 回應社區的疑慮 (Response to expressed community concerns):

愈早回應愈好，以促進彼此間更好的了解與調適。

(4) 整合當地常態性的機構（包括國家/省/地方性的等級）及設置標準的單位 (Coordination with regulatory and standard-setting agencies)

(5) 建立類似家庭型態之住所 (Creating a functional and homelike residence):

機構設施應針對其目標院童來設計，盡可能像家一樣舒服。設施應定期維修在好的狀態，以維持安全、舒適性。針對不同目標族群所需的特殊設施也要被考量。

(6) 建築計畫 (Building plans):

依照服務方案來規劃建築物與場地，它必須適於團體居住，使院童的日常生活容易趨於規律和諧，並能產生親密感。建築的結構與安排應該與日常起居、休閒、活動結合，也應針對院童條件，區隔設計其所需要的設施，如年齡、性別、特殊行為或身障的孩子。這些設施應該是吸引人的，才能激發院童去使用。

屋齡二十年以下的新房子 (譯註：因氣候因素，所以美國屋齡二十年內都算新)。應考慮建築物的延展性、空間的可變換性、用途的多元性等。建築結構良好、耐用、是吸引人的、安全、功能性設計的。舒適、便利、易於維護的。

盡可能地方便工作人員看護孩子在院內各處的安全。針對行動不便變的院童 (或成人) 所需的走道、窗戶、牆及特殊裝備。單層的平房比較容易監督，不用爬樓梯，又可減低火災引起的災害。牆的顏色應選擇對兒童發展有幫助的色彩，其他擺設的質料和顏色於選擇上也應如此。應符合建築與消防安全法規。

(7) 設施穩定性 (Stability of the facility):

在租或買下院地前，應評估長遠性及穩定性。業主應能提供穩定性的保證。機構有改變建築結構的自由。承租方式可減少需要搬遷時的損失。下列人員需參與建築計畫：機構董事會、CEO、保育員、社工員、心理師及其他機構工作人員。

應邀請主管機關及標準訂定機構來審核建築計劃。當地有關建設、消防、衛生等公共單位應予以協助，以確保該建築合於法規。

(8) 地點選擇：(Location considerations in the selection of the residential group care facility):

地點選擇上應便於取得社區內其他機構所沒有的服務，如大眾交通、學校、宗教、休閒文教、社團、兼差工作、合格的工作人員、大學

等教育機構、購物、醫療、法律服務。

(9) 無障礙設施 (Using facilities for physically challenged residents):

無障礙設施應有因應日常生活各個面向的活動空間，含休閒、隱私、團體活動、親友探訪的空間。依院童的年齡及發展需要、安全保護，及特殊兒童的需要。

(10) 遊樂場地 (Grounds):

應有草地，種植花草樹木等，場地寬闊，足夠院童活動使用。

(11) 空間的安排 (Arrangement of the facility's space):

應合適於目前、以及將來可能入住的孩子。院童的房間應適於團體居住。工作人員的辦公室及房間應能夠二十四小時觀察到孩子們。不同目的的機構所應重視的條件也不同，例如社區型安置機構在安全上考量就不比戒護機構。詳閱第四章。

(12) 起居室 (Living room):

要能供院童在一起閱讀、學習、休閒、娛樂。書籍、雜誌、報紙、電視、視聽設備、花草盆栽有助於增加家的氣氛。也可請院童自己挑選窗簾等家具。

(13) 娛樂室 (Recreation space):

挑選的設備和材料應該符合院童的需要，及社區型態。文化、教育、個人興趣、習慣等都要考量。

(14) 餐廳 (Dining area)

可以容納所有院童及工作人員一起用餐，讓用餐氣氛更好。佈置吸引人、容易清理的材質，良好的設計可幫助院童養成有秩序的生活習慣。

(15) 寢室 (Bedrooms):

應有充足的個人房和雙人房可供彈性利用。一個臥室建議兩個院童以下居住，套房在方便的情形下則可供四人居住。每個院童都應該享有一些隱私權，可以獨處或和朋友在一起。應有單人房供一些較為容易激動的孩子、或青少年使用。為提昇自主權和自我價值感，每個孩子在房間內應有專屬於個人的桌子、抽屜、衣櫃、書架等，可以收納私有物。房間還應配備鏡子、窗簾。

房間應通風良好、有合適的光線、空調設備。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床、舒適乾淨且符合氣候的床具。房間面積需符合健康標準（州/省訂定），然而我們建議：單人房應不小於 100 平方英尺；一人以上的房間，每人可使用面積應不小於 80 平方英尺。

(16) 衛浴設施(Bath and toilet facilities)：

要有足夠的數量供院童、工作人員及訪客使用。浴室、淋浴設備和廁所應視不同年齡孩子需要來設置，重要的原則是加強健康、個人衛生及個人權。比例上，四個人應配備一套設施，含浴缸（或淋浴）、廁所、及臉盆。以維護隱私來看，這是最低標準。男女應分開。院童的個人衛生用品應分開放置，如牙刷、毛巾等。

(17) 廚房(Kitchen)：

面積與設備要能滿足機構人數的需求，愈大的單位就愈需要愈便利的設備以符合標準。一個配備良好的廚房應包括：

- a. 好的收納空間
- b. 適當的採光與機械設備以控制溫度和氣味
- c. 清潔用具與設備應跟食物分開置放
- d. 牆壁、地板、流理台應選用好看、容易清理的材質。
- e. 符合安全標準。

(18) 設備用品(Equipment)：

機構設備應選用省力、容易維修、一般規格的物品，俾能方便取得材料和修理。院內購置洗衣機、乾衣機、熨斗、燙衣板等可讓機構成員習於參與家事，方便督導。若要將機構衣物外送清洗，則要評估。用品需有合適的收納空間，且方便工作人員進出拿取。

(19) 家具(Furnishings)：

家具應選擇適合院童年齡及活動，吸引人的、耐用的、容易清洗的、安全的、堅固的。且應考慮身障孩子的需要，以及親友訪視院童、院內辦活動等需求。

家具包含窗簾、地墊、圖畫等。採用防火、無毒性原料及填充物，符合安全標準。

如果可能的話，讓院童可以參與院內佈置。

(20) 工作人員的宿舍(Living accommodations for residential group

care staff members)：

輪值的工作人員需有一個套房供其使用（含床及衛浴設施），他們的房間需緊鄰院童的房間，以方便照顧與監督。

(21) 維護(Maintenance)：

機構需有定期維護、預防性維修、設備換購與修理的計劃與經費。機構設備應隨時保持在乾淨、維修良好的狀態。冷熱水應能隨時供應，地板應容易清理。

各種定期性的維修電話，應標示在醒目的地方。

(22) 安全性(Safety)

安全，是安置機構最重要的事。因此，CEO 有責任在安全規定上訂定一致的標準。建立定期性會報，針對安置機構之安全事故，發展出檢討與建議的機制。

機構將安全列為重要事項，定期與所有工作人員討論安全事宜。每月需向主管機關提出安全報告，就像財務報表一樣。機構設施必須安全穩固，符合安全標準。

建築物、暖氣、熱水供應、污水處理、照明、通風設備、餐飲管理、消防，以及其他健康與安全標準需符合國家/省/地方之規定。每個地區的安全標準訂定不一，有些地方法規可能沒有強制機構做定期性的安全檢查，但機構仍可以主動要求每年固定安檢，以確保適當的安全。

如果機構收置年紀較小或身體障礙、心理障礙的院童，則可能需增加一些安全標準。機構可以定期向地方的相關公家單位尋求諮詢。機構設施應盡量不使用非必要性的危險設備或物質，倘若必須使用一些具危險性的器材、有毒物質、藥物等，應存放於兒童拿不到的地方。藥品儲存貴必須上鎖，並只能在工作人員監督下拿取。

機構應在固定地點設置非投幣式電話，以使工作人員在緊急狀態下能夠盡快使用，不至於浪費時間。緊急用電話應被標示在方便的位置。機構應標示緊急事件發生時的處理流程，所有工作人員需要接受演練，而機構內人員包括院童都應該被教導這些流程。

(23) 供熱系統 (Heating system)：

機構的暖氣/熱水系統應請有執照的機械技師指導，以避免火災、爆炸等意外。如果這套系統是安裝在院內，它必須符合建築物安全法規，並符合國家標準。

(24) 消防安全(Fire prevention)：

機構設施應完全符合國家/省的消防規定，且最少每年安檢一次。建築物應接受定期檢查，發現任何問題應立即修正。新的建築物應用防火材質，並要有自動的火災控制系統，洒水、煙霧偵測系統。院童若住在二樓，則二樓應備有合於標準的逃生出口。所有院童不得住在二樓以上。指定的吸煙區應設在合於安全標準的合適地點。所有電氣及供熱系統需經過安全檢驗，並在合乎建築安全法規下被裝設的。

(25) 災害應變計畫(Disaster plans)：

機構應準備有效的災害應變計劃，以防範未然。災難或緊急變故發生時，所有工作人員應能立即遵守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並確實執行他們的責任。上述撤離或應變流程應被清楚標示在機構內，並需經常檢視、測試，以確保其有效性，以及工作人員都了解該怎麼做。

(26) 辦公室(Administrative offices)：

機構應有管理機構運作的辦公室。

(27) 辦公空間(Office space)：

應包括：接待區、主管辦公室、會談室、事務處理室、會議室。

(28) 辦公室家具、裝潢、設備 (Office furnishings, appearance, and utility)：

外觀上應該是能吸引人的、符合多數院童的文化、以及其他合適的家具設備。辦公室外觀會帶給院童及其家人，或其他機構代表的第一印象，它應該是吸引人、但不華麗的。辦公室設備應能滿足所有必須的溝通及事務、或特殊性的目的如諮商、遊戲治療或醫療。

(29) 辦公室位置 (Location of offices)：

位於院內的中心位置，以方便所有人員使用設施。辦公室也應容易接近大眾交通工具，且有充足的停車位供訪客工作人員使用。辦公室需能隔音。

(30) 其他工作人員設施 (Other staff facilities)：

包括：會議室與研討室、圖書室、休息室、廁所、治療室。

參、英國兒童之家國家最低標準之介紹

英國兒童之家國家最低標準（The National Minimum Standards for Children's Homes）係自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主要在規範兒童之家⁷等安置機構的設施及服務，以確保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能獲得妥適之照顧，此標準所規範之內容分為下列八大項：1. 照顧計畫（Planning for Care）。2. 照顧品質（Quality of Care）。3. 申訴與保護（Complaints and Protection）。4. 照顧與監督（Care and Control）。5. 環境（Environment）。6. 人員配置（Staffing）。7. 管理與行政（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8. 特殊安置環境（Specific Settings）。

在這八大項之下每一大項又各自含括不同的子題，且每一子題下又含括不同之標準，所規範之內容非常之詳盡，但主要為原則性規範與陳述。此標準之規定被定位為「最低標準」，而非最大可能的標準，強調希望機構在營運上都能超越所規定之基準，並指出「最低標準」並不意味者所有服務提供要標準化，而是期待此標準能適用在各種不同類型之兒童之家等安置機構，以使個別機構發展它們的特質與照顧方法，來滿足安置對象之不同需求。此外，期待所定之標準除能作為管理兒童之家等安置機構之依據外，亦希望此標準可同時作為服務提供者與機構職員用來自評本身之機構，提供指導與訓練職員，作為安置對象之父母、兒童及少年本身可期待機構提供服務與行動以及設立機構時需要符合哪些規定的判斷依據與準則。這套標準包括了：

一、照顧計畫

1. 機構目標的聲明：應引導兒童與少年使其知道以下這些事情：他們可期待從機構得到什麼樣的服務、他們將如何被照顧、他們可與誰分享，並且使父母與其他有需要的人了解機構是如何運作的。
2. 安置計畫：兒童的需求應被廣泛有效的評估，並且應有書面的安置計畫大綱說明如何滿足兒童的需求與安置計畫如何實行。兒童必須被適當地安置在機構。
3. 檢視：應根據兒童照顧與進步的觀點，定期檢視兒童的需求與發展。
4. 聯繫：兒童能夠與他們的家人、朋友或是其他在他們生命中扮演重要角色

⁷ 此所稱兒童之家包括私立、非營利與地方公立學校的兒童之家，亦包括主流與特別的安置或每年至少提供 295 天以上安置安排的住宿學校。但針對特別需要支持性治療、安置身心障礙之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單位，如醫院此類機構則不包括在內。

的人維持積極地聯繫。

5. 進入與離開機構：兒童應以有計畫的與秘密的方式進入與離開機構。
6. 生活照顧的準備：應使兒童接受準備進入成人階段的協助與支持。
7. 對於個別兒童的支持：當兒童需要時，應給他們接受個別的支持。

二、照顧品質

1. 諮商：應鼓勵與支持兒童就自己的人生做決定並且影響機構的運作方式，不應假設兒童欠缺溝通的能力。
2. 隱私與秘密：兒童的隱私應受尊重而且對於兒童的資訊應加以保密。
3. 飲食的準備與提供：兒童應可享用健康的、營養的飲食以符合需求。他們應有機會計畫、購買與準備食物。
4. 個人儀容、衣物、必需品與零用錢：兒童應可選擇他們自己的衣服，並應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個人必需品。
5. 優良的健康狀態：應使兒童生長在一個健康的環境，應確認他們的健康需求，並且必須提供服務滿足此需求，提升他們的優良健康狀態。
6. 機構內的治療與醫療管理：機構的方針與程序應提供醫療管理及治療以滿足兒童的健康需求與福利。
7. 教育：應積極地提昇對兒童有益的教育，並且作為準備進入成人階段的一部分。
8. 休閒與活動：兒童能追求他們的特殊興趣，在他們的技能中發展自信，機構人員應支持並鼓勵他們從事休閒活動。

三、申訴與保護

1. 申訴與抗議：兒童可立即提出任何申訴而機構應對該申訴做出改進的通知。
2. 兒童保護程序與訓練：應提昇兒童的福祉、保護兒童免於虐待，而且對於任何虐待兒童的嫌疑或辯解應有適當的回應。
3. 對抗欺負事件：兒童應受到免於被欺負的保護。
4. 兒童未經允許的離開：兒童未經允許離開時，應根據書面的指引給予保護並且當其返回時應給予肯定的回應。
5. 重大事件的通知：機構應將所有有關於保護安置在機構內兒童的重大事件向適當的主管機關通報。

四、照顧與監督

1. 與兒童的關係：兒童應與機構職員保持健康的關係，該關係應建立於誠實與相互尊重的基礎上。
2. 行為管理：應透過鼓勵可接受的行為以及機構人員對於不適當行為的建設

性回應，幫助兒童發展社會可接受的行為。

五、環境

1. 機構的地點、設備配置與規模：機構應提供足夠的空間滿足兒童的需求，使兒童居住在良好設計的、愉快的環境。

(1) 機構的地點設置應考慮到交通、教育、健康醫療、休閒與就業設施。

(2) 當機構安置身心障礙兒童時，應提供適當的協助、改建與任何特殊需要的家具設備，使這些兒童能儘可能地過一般生活。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 機構的設備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與其他兒童同等地使用建築的任何部分。

b. 應適當地提供扶手及其他移動的輔助設備。

c. 電梯與樓梯應改裝使其對任何使用者都很安全。

d. 如果兒童的視力受損，應選擇顏色與燈光彌補其視力的欠缺。

e. 如果兒童的聽力受損，應提供誘導的電路系統、必要的電話或電視改裝與噪音隔離設備。

f. 設備與輪椅的安全充電，對於輪椅電池的充電應有適當的安排。

(3) 對於來自下列單位關於機構的需要與建議，都必須要在機構成立時完成或解決：

a. 安置主管機關

b. 建築管理機關

c. 防火設備

d. 環境健康主管機關

(4) 設備的使用、設計和陳設應使兒童個人的照顧與隱私不受到侵害。

2. 住宿設備：兒童應享受到家居的住宿、佈置、設備提供，並且維持高標準、適當的設施。

(1) 應將機構佈置、陳設為一個令人愉快的家居式環境，該環境應適合安置的人數、性別、不利條件、年齡、文化與種族背景。

(2) 機構的內部與外部應維持結構上與外觀上的良好狀態，對於建築、設施設備應有合格的維修方案，而且任何的損壞都應立即修復。花園與遊戲區域應維持安全，機構應維持整潔。

(3) 每個兒童應有單獨的寢室或是在雙人房中擁有自己的區域，寢室的大小應該要適當，有適合的床、寢具、座位、衣櫥、可以上鎖或安全的私人物品儲藏處、附有窗簾的窗戶〔或其他窗戶的遮蓋物〕，有充分足以閱讀的照明設備、地毯或其他適當的地板遮蓋物以及暖氣設備。

- (4) 當安置機構同時也是學校時，應儘可能給兒童一間單人房。自 2003 年 4 月起，一間寢室不得住超過四個兒童，而且不應讓奇數的兒童共用一間寢室。兒童應該擁有適合的床、寢具、座椅、衣櫥、可上鎖或是安全的物品存放空間，窗簾或窗戶的覆蓋物、足以閱讀的照明設備、地毯或其他適合的地板覆蓋物以及暖氣設備。不應該讓 13 歲以上的兒童睡上下舖，除非他們要求，而且對於可能有安全上顧慮的兒童，也不應讓他們睡上下舖，如果用上下舖的話，房間內兩張分開的床之間必須要有相當的地板空間。兒童提出換房間的要求時，如果是可行的，應迅速的考慮並且同意。
- (5) 機構在同意共用寢室前，應考慮到欺負事件的可能性。
- (6) 因為兒童的不利因素或其他需求有需要時，應有有效率的緊急通報系統，充足地與適當地提供定點的呼叫設備，讓兒童在緊急時可迅速的使用到〔例如下床就可拉到的繩索〕。此系統在及時呼喚機構人員協助方面，應為可實行的且有效率的。
- (7) 當兒童需要時，機構應提供充足的與適當的設備，例如電梯、升降機或是輪椅，這些設備應定時維修。安置身心障礙兒童的房間應有足夠的空間以便於輪椅的移動，此外應有特別的設備，例如升降機。
- (8) 使兒童在機構學習的設備應該要安靜、有足夠座位和桌子的空間，適當地照明、提供適當的存放書本或學習用品的空間，使兒童需要達成學習目的時可使用。
- (9) 應有房間可使兒童私下會見訪客或提供空間使兒童從事不影響其日常生活的個人活動、遊戲或娛樂。
- (10) 機構人員睡覺的房間不應是公共生活空間的一部分，該房間應靠近兒童的寢室以使職員能對兒童夜間的需要做出反應。

3. 浴室與盥洗設備：當兒童盥洗時，其隱私應受尊重。

- (1) 每四個被安置的兒童應至少有一間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與烘乾設備。當廁所同時為浴室時，該廁所不應為機構內唯一的廁所。
- (2) 就沐浴與淋浴設備，兒童都應有使用的權利，每五個受安置的兒童，至少有一間浴室或淋浴室。
- (3) 設置與設計浴室、淋浴室與廁所時，應考慮兒童的隱私、尊嚴、安全與任何不利條件等需求，而且當兒童在機構中的睡覺或是遊戲區域時，可以容易的使用到這些設備，淋浴室不在個人房間時，應設置在隔開的小房間或有完全的遮蔽以保護隱私。
- (4) 浴室與廁所應根據機構的目標聲明，可使身心障礙兒童方便使用。對於需要個人協助的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能最大程度保護其隱私與

尊嚴的方式提供浴室與廁所。

- (5) 機構人員〔非兒童〕在緊急狀況時應可以從外面打開浴室、淋浴室與廁所門。
- (6) 在安置超過五個兒童的機構中，機構人員使用的廁所、浴室或淋浴設備應與兒童分開。在機構安置五人以下的兒童時，機構人員可以使用與兒童同一設施，但他們應了解當兒童在使用時，機構人員即不應使用。
- (7) 當安置機構同時為學校時，除了以下所列例外，應符合上述的標準：
 - a. 在男孩居住的地方，小便池不應該少於所需廁所數量的三分之二。
 - b. 至少每七個被安置的兒童，應設有一間浴室或淋浴室，但當兒童有需要時，比例應再提高。

4. 健康與安全：兒童居住的機構中應提供身體安全與安全設施。

- (1) 機構應先計畫好對於可預見危機的反應〔例如疾病、火災、嚴重的主張或申訴、重大意外、機構職員短缺與機構內外問題的控制〕，自最近一次檢查發現的任何重大意外或危機應被滿意的管理，瓦斯裝置每年至少應檢查一次，電力裝置與設備至少每三年應檢查一次，鍋爐設備應每年保養。地方環境健康服務部門應評估機構食物儲藏與供應的準備以及機構是否在建議的期間內實行改進。
- (2) 機構者應在允許的時間內實行當地消防主管機關的要求。任何當地的安排應符合下列標準：
 - a. 在十二個月中至少要有四次的火災訓練，內容應包括機構人員與兒童從建築物撤離，並且應有夜間的火災訓練，這些都應被記錄下來。
 - b. 應定期測試緊急照明設備、防火警報器與滅火設備。
 - c. 任何由火災訓練、測驗或是消防人員拜訪中所發現的缺點都應該記錄下來，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改善該缺點。
 - d. 應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諮詢有關防火的措施，並且當建築有重大的擴展或改變使用方法時，應更進一步地消防主管機關討論。

六、人員配置

- 1. 對於機構人員與訪客的審查：應小心地選擇與審查所有在機構內服務兒童的機構人員與志工，並且應小心監視訪客以防止兒童暴露在可能的虐待者面前。

- (1) 註冊者應保證機構中服務兒童的職員在過去的 12 個月內曾通過 2001 年兒童之家規則 (Children's Homes Regulations 2001) 中所要求的條件，並獲得證明，而該證明應放在機構人員的個人檔案夾中。對於涉及日常規律照顧、監督、訓練、單獨照顧兒童或其他作為機構運作基礎的職員或志工，要求的條件應該要提高。
- (2) 機構人員與其他上述須符合資格要求的人在未完全通過 2001 年兒童之家規則所需的檢驗前，不可以正式開始工作，在例外的情況下，當仍在等待機構人員資格的某些檢驗結果時，可以允許機構人員開始正式工作，但一定要在犯罪記錄局的檢驗完成後才可讓該職員正式開始工作。

2. 機構職員的支持：對於照顧兒童的的機構人員，應充分提供支持並且引導他們安全照顧及提昇兒童的福利。

- (1) 所有機構人員與其他在機構中工作的人〔包括暫時的、約聘的、助理的與輔助的職員〕應接受每個月至少一小時與其主管一對一的個別督導。新進的職員在前六個月內應至少每兩週接受一次個別督導。代理的職員與那些非經常性、僅於正式職員請假時代班的職員至少每輪值八次就須接受一次個別督導。〔在學校同時也是安置機構時，職員至少每半個學期應接受一個半小時與主管的個別督導，而新進職員在前兩學期至少應每兩週接受一次個別督導，代理的職員與那些非經常性、僅於正式職員請假時代班的職員至少每半學期或每輪值十次或滿十天就須接受一次個別督導。〕這些督導會議應在每次會議結束之後，經雙方簽名同意後記錄下來。

3. 適當的的機構人力配置：

兒童應可從有能力的機構人員處得到需要的照顧和服務。

機構應有足夠數量、充足經驗與資格的職員以滿足兒童的需求。

應由經訓練過、有能力的機構人員照顧兒童以滿足其需求。

- (1) 在 2004 年 1 月之前，所有負責照護的機構人員員年紀必須至少在 18 歲以上，被賦予單獨照顧兒童責任或管理角色的人員應至少在 21 歲以上。除了這些要求外，在兒童之家工作的人員至少要比年紀最大的受安置兒童大四歲以上。
- (2) 在 2005 年 1 月之前，至少百分之八十的照護職員必須取得兒童與少年照護 NVQ 等級 3 之資格，職員若取得其他需要類似能力的資格也可以，這些資格可以藉由該地方經授權認可的課程訓練取得。2004 年 1 月起新雇用的機構人員必須擁有兒童與少年照護 NVQ 資格或其他相同能力要求的資格，否則應在進入機構工作後三個

月內開始受此資格之訓練。

- (3) 機構內不論日間或夜間隨時都應有職員待。
- (4) 機構應努力維持人員流動的穩定性，使兒童對職員的依附不致太常被中斷。無論在任何時間，不可有超過一半的機構值班人員是由外部代理的，而且不可由外部代理的人員單獨在夜間值班。
- (5) 當只有一名職員值班時，應做危險的評估並且將其記錄下來，確認任何對兒童、機構職員或大眾可能產生的危險，並且證明這樣的安排並未使危險達到不可接受的程度。
- (6) 機構應對新雇用的照護及輔助人員提供就職訓練〔包括任何代理的、暫時的職員、志工、與工讀生〕，該訓練的內容應包括兒童保護的指導。新進人員應受到監督，並且應對於其責任、職責劃分以及緊急處理程序、健康與安全、兒童保護、意外通報的程序有所了解。

七、管理與行政

1. 由負責管理機構的人監督：負責管理機構的人應監督兒童在機構中的福利。
2. 監督機構的運作：在機構中提供給兒童的照顧應受到監督並且持續隨著機構運作的情況改進。
3. 業務管理：兒童應可享受到機構高效率執行的穩定性。
4. 兒童的個人檔案夾：兒童的需求、發展與成長應被記錄以反映他們的獨特性。

八、特殊安置環境

1. 安全的設備與保護：居住於安全單位或保護所中的兒童應接受到與其他兒童安置機構同等的保護與福利。

四、日本兒童福利機構最低基準⁸之介紹

由日本兒童福利機構最低基準之法規名稱即可看出，該基準規範之標準係屬最低水準，且該基準於第一條即直接載明，其所規範者為兒童福利機構設備與經營的最低基準；同時第四條亦明定：「兒童福利機構必須最低基準，經常提高其設備以及營運。超越最低基準，擁有設備或正在營運之兒童福利機構，不得以最低基準為理由，使其設備或營運下降。」日本兒童福利機構

7. 日本設置規定之細部規定請參考附錄。另日本及英國雖皆僅以「兒童」為所擬標準之規範對象，但其所稱之兒童已包括少年在內。

最低基準之章節規定如下：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助產機構、第三章嬰兒院、第四章母子生活支援機構、第五章托兒所、第六章兒童厚生機構、第七章養護機構、第八章智障兒童機構、第八章之二智障兒童通勤制機構、第九章盲聾啞兒童機構、第九章之三身體障礙兒童機構、第九章之四重症身心障礙兒童機構、第九章之五情緒障礙兒童短期治療機構、第十章兒童自立支援機構、第十一章兒童家庭支援中心。檢視日本兒童福利機構最低基準，其規範之內容除機構之硬體設備與人員之配置外，亦規範人員之資格及各類機構之服務原則與精神。綜觀日本的兒童福利機構最低基準，可發現其有幾項特色：

一、重視相關機構間之聯繫與合作，形成嚴密的服務網絡，以提供兒童更完整的服務，如以下條文皆一再宣示這樣的精神：

1. 第 25 條 嬰兒院院長必須因應嬰兒保護人以及需要，經常密切地與曾處理該嬰兒之兒童福利課與兒童委員保持聯絡，對於嬰兒之養育，請求其協力。
2. 第 30 條之 2 母子生活支援機構之首長、福利事務所、母子諮商員、兒童家庭支援中心、母子福利團體以及公共職業安定所、兒童的通勤學校、兒童相談所等關係機構，對於母子的保護以及生活的支援需求，應密切聯繫。
3. 第 36 條 托兒所所長，必須經常與正收容之嬰兒或幼兒之保護者保持聯繫，對於保育之內容等，努力的獲得此保護人之理解以及協力。
4. 第 40 條 兒童厚生機構之首長，必須因應需要，對於兒童之健康以及行為，與其保護人聯絡。
5. 第 47 條 養護機構首長，必須與兒童通學之學校，以及因應與兒童諮商之需要，與兒童家庭支援中心、兒童委員、公共職業安定所等關係機構經常保持密切的聯繫，對於兒童之生活輔導以及家庭環境之調整，請求其協力。
6. 第 53 條 智障兒童機構首長，必須向兒童之保護人說明兒童之性質及能力，同時因應兒童通學之學校以及需要，必須經常密切的與曾處理該兒童之兒童福利課或兒童委員聯絡，對於兒童之生活輔導以及職業輔導，請求其協力。
7. 第 58 條 智障兒童通勤制機構首長，必須向兒童之保護人說明兒童之性質及能力，同時因應需要，經常密切的與曾處理該兒童之兒童福利課或兒童委員聯絡，對於兒童之生活輔導以及職業輔導，請求其協力。
8. 第 78 條 情緒障礙兒童短期治療機構首長，因應兒童通學之學校以及兒童諮商需要，關於兒童之輔導以及家庭環境調整，必須與兒童

家庭支援中心、兒童委員、保健所、市町村保健中心經常密切聯絡。

9. 第 87 條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之首長，必須與兒童通學之學校，以及因應與兒童相談之需要，與兒童家庭支援中心、兒童委員、公共職業安定所等關係機構經常保持密切的聯繫，對於兒童之輔導以及家庭環境之調整，請求其協力。

10. 第 88 條之 4 兒童家庭支援中心應依兒童、保護者之意願，肯切的給予支持。

兒童家庭支援中心、兒童相談所、福利事務所、兒童福利機構、民生委員、兒童委員、母子諮商員、母子福利團體、公共職業安定所、婦女諮商員、保健所、市町村保健中心、精神保健福利中心、學校等之聯絡調整，應迅速確實支援。兒童家庭支援中心應與附設機構緊密聯繫，必須努力的講求支援協調上所必須採取之措施。

二、將部分兒童福利機構之專業人員資格亦一同規範如設置標準內，此規範方式與我國將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專業人員要點分開規範之方式有所不同，例如以下條文：

1. 兒童福利機構職員之一般要件

- 第七條 從事收容於兒童福利機構保護之職員，必須身心健全，並對兒童福利事業具有熱忱者，且盡可能對於兒童福利事業之理論與實務，必須是接受過訓練者。

2. 母子輔導員之資格

- 第二十八條 母子輔導員必須是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規定者。

- 一 從厚生部長所指定之兒童福利機構之職員培養學校，以及其他養成機構畢業者。
- 二 具有保育員資格者。
- 三 根據學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號）規定之高等學校畢業或根據普通課程之十二年學校教育修畢者（包含根據普通課程以外之課程，與此相當之學校教育修畢者。）或教育部長已認定具有與此同等以上資格者，已從事二年以上兒童福利事業者。

3. 兒童輔導員之資格

- 第四十三條 兒童輔導員必須是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規定者。

- 一 從厚生部長所指定之兒童福利機構之職員培養學校，以及其他養成機構畢業者。

- 二 在大學之學部修習心理學、教育學或社會學，獲得學士學位者。
- 三 根據學校教育法規定之高等學校畢業或修畢普通課程十二年學校教育者（包含根據普通課程以外之課程，與此相當之學校教育修畢者。）或教育部長已認定具有與此同等以上資格者，已從事二年以上兒童福利事業者。
- 四 根據學校教育法規定，具有可以擔任小學、國中或高等學校等教師資格者，由厚生部長或都道府縣知事認定為適當者。
- 五 從事兒童福利事業達三年以上，由厚生部長或都道府縣知事認定為適當者。

4.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首長之資格

第八十一條 兒童自立支援機構之首長必須具備以下各款之一資格者。

- 一 曾經擔任兒童自立支援專門員之職者等，從事兒童自立支援事業五年以上者。
- 二 對於兒童自立支援事業，具有特別學識經驗者，業已經由厚生部長或都道府縣知事認定為適當者。

5. 兒童自立支援專門員之資格

第八十二條 兒童自立支援專門員必須具備以下各款之一資格者。

- 一 厚生部長所指定之兒童自立支援專門員養成學校以及其他養成機構畢業者。
- 二 大學之學部專攻心理學、教育學或社會學，獲得學士學位者，並實際從事兒童自立支援事業有一年以上經驗者。
- 三 根據學校教育法規定之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普通課程十二年學校教育修畢者（包含根據普通課程以外之課程，與此相當之學校教育修畢者。）或教育部長已認定具有與此同等以上資格者，並實際從事兒童自立支援事業有三年以上經驗者。
- 四 根據學校教育法規定，具有可以擔任小學、國中或高等學校等教師資格者，並實際從事兒童自立支援事業有一年以上經驗者。
- 五 對於兒童自立支援事業，具有特別學識經驗者，業已經由厚生部長或都道府縣知事認定為適當者。

6. 兒童生活支援員之資格

第八十三條 兒童生活支援員必須具備以下各款之一資格者。

- 一 具有保育員資格者。
- 二 實際從事兒童自立支援事業有三年以上經驗者，業已經由

厚生部長或都道府縣知事認定為適當者。

- 三、日本兒童福利機構最低基準就機構之類型區分得非常精細，尤其是針對不同種類的身心障礙兒童機構，分別有不同的設置標準，如智障兒童機構、智障兒童通勤制機構、盲聾啞兒童機構、身體障礙兒童機構、重症身心障礙兒童機構、情緒障礙兒童短期治療機構等等，就這些機構的設施、職員、輔導內容等都有分別之規定。

- 四、日本於 1999 年最新修正的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將原先功能類似於我國少年輔育院的教護院，正式更名為兒童自立支援機構，另外就此類機構中專業人員之名稱，亦由原有的教護、教母改為兒童自立專門員及兒童生活支援員，以有助於對偏差少年去標籤化，這些都是值得我國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時，值得參考的地方。